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6〕57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万山土壤修复技术有限公司五华县白石嶂钼尾矿农业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万山土壤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五华县白石嶂钼尾矿农业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全本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开；2016年8月19日，我局组织梅州市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对五华县白石嶂钼尾矿农业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或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万山土壤修复技术有限公司五华县白石嶂钼尾矿农业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五华县岐岭镇双头龙岭村，项目租赁原五华县君威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厂的厂房和设备开展生产，厂房和设备包括粉体堆场、筒仓、立窑、研磨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配电房、化验室、办公楼等，并根据需要对原有设备进行了改造，项目占地面积7449.98平方米，建筑面积6805.84平方米，实际总投资2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4.3%，项目综合利用五华县白石嶂钼尾矿资源，年生产

酸性土壤调理剂 4 万吨。2014 年 3 月 25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五华县白石嶂钼尾矿农业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4〕21 号），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二）加强运输道路、货物装卸的管理，保持好厂区清洁卫生，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按照环保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理处置工作。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9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华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8 日印发
